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宛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5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宛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陳宛蕙」等詞後，應補充「（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下述）」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陳宛蕙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6、5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

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01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
03 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04 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5 論處即可。
- 06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
0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11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2 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4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5 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
16 「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
17 於被告。
- 18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惟
19 未於114年10月8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0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
2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
24 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8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
- 30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31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1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2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4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5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6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08 訴人陳霽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1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2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3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
14 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款領據」1
15 張，其上蓋有「天籟投資有限公司」、「陳怡穎」、「蔡佳
16 玲」、「許永昇」及「周皇仁」之印文各1枚，核屬私文書
17 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天籟投資
18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
19 屬特種文書無誤。

20 (四)核被告陳宛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五)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01 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02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03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04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5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06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7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潘傑
08 憲」、「譚子環」、「助理-佳宏」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
09 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
10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六)罪數：

13 1.吸收犯：

14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1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16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1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2.想像競合犯：

19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2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1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七)刑之減輕：

23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27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28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29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30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31 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無因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潘傑憲」、「譚子環」、「助理-佳宏」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
02 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3 婚、職業為檳榔攤上班，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本院審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刑。

06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7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8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9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0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1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2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3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4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5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6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7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23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24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25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26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
27 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
29 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
30 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
31 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1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02 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
03 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11 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
12 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
15 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
19 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
21 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
23 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
25 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
27 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
28 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
29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
30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31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6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1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宛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
05 4年2月初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潘
06 傑憲」、「譚子環」、「助理-佳宏」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7 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08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復以每月4萬5,0
09 00元為報酬，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
10 手」。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12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
14 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
15 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16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17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18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19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20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21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22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23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5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26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7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8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29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30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被告於於114年3月11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助理-佳宏」、「傑憲哥-譚之寰」、「傑憲帥老公」、「助理-郝祥」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將詐欺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每月可獲取4萬5,000元之報酬，而與該集團成年成員分別於114年3月11日詐欺被害人王意婷90萬元既遂、於114年3月11日詐欺被害人黃宥榕130萬元未遂等情，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5682號提起公訴，於114年4月28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情，此有上開案號起訴書、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29至41頁），而本件檢察官所指被告於114年2月初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前開案件之時間重疊，稽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於本案與前揭案件所加入之詐欺集團均係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先後多次從事取款行為，均係參與同一集團期間所為等語（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6至47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有別於前開

01 案件中之詐欺集團，應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被告係參與
02 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先後為多次加重詐欺行為，而屬參與犯罪
03 組織之繼續犯。再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4 行，係於114年11月21日繫屬本院，亦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
05 第2492號卷內之收文章戳在卷足查（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
06 頁），較前揭案件繫屬在後等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
07 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揭案件之加重詐
08 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是本案檢察官認被
09 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犯行，再行提起公訴，顯為重複起訴，
10 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本院認定有罪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檢察官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2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
17 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
18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黃佩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宛蕙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宛蕙於民國114年2月初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
LINE）暱稱「潘傑憲」、「譚子環」、「助理-佳宏」等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
復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為報酬，擔任向被害人
取款再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手」。陳宛蕙加入後，即與該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14日
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沈芸睿」之人加陳霽為好友，並邀
請陳霽加入LINE暱稱「投資策略PXc」之群組及與LINE暱稱
「天籟投資」之客服加為好友，隨後再提供投資網站連結，
向陳霽佯稱：在投資網站上申購股票，並依指示交付投資款
項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霽陷於錯誤，與上開詐欺集團
成員相約於114年3月8日交付投資款項，陳宛蕙遂先前往某
超商列印「助理-佳宏」所提供含有「陳宛蕙」姓名之偽造
工作證、收款領據（上有「天籟投資有限公司」、「陳怡
穎」、「蔡佳玲」、「許永昇」、「周皇仁」、「陳宛蕙」
之印文及「陳宛蕙」之署押各1枚）及於上開收款領據上填
寫金額85萬元後，再於114年3月8日14時3分許，前往臺北市
○○區○○路00巷00號（統一超商日內瓦門市），配戴上開

偽造之工作證，自稱專業委託人「陳宛蕙」，向陳霽收取85萬元，並於超商用餐區清點現金完畢後，交付偽造收款領據予陳霽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陳霽對取款者身份認知之正確性。陳宛蕙得手後，旋即依「助理-佳宏」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某不詳五十嵐飲料店旁之殘障廁所內供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陳霽驚覺受騙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待證事實與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宛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依LINE暱稱「助理-佳宏」指示影印偽造工作證及偽造收款領據，並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收款之事實。 2. 坦承透過LINE暱稱「潘傑憲」、「譚子環」介紹，認識「助理-佳宏」，且無實際在「天籟投資有限公司」上班，而以每月4萬5,000元作為報酬，從事向他人取款之工作之事實。
2	1. 告訴人陳霽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1. 告訴人所拍攝由被告出示之「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3張 2.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於取款後交付偽造收款領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4	超商外及超商內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

01	1份	址收款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宛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07 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9 告與LINE暱稱「潘傑憲」、「譚子環」、「助理-佳宏」等
10 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1 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另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被告因詐欺獲取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
17 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18 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19 以上。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王芷翎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林玳岑

28 所犯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1張 (日期：113年3月8日、金額：85萬元、承辦人：陳宛蕙，其上蓋有「天籟投資有限公司」、「陳怡穎」、「蔡佳玲」、「許永昇」及「周皇仁」之印文各1枚)	是
2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宛蕙)	否